

## 新聞公報

### 民事法律程序內庭聆訊予以公開進行的有關實務指示的發布

司法機構今天(2005年6月1日)發布實務指示25.1及25.2(“該等實務指示”)把高等法院、區域法院、土地審裁處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內庭聆訊予以公開進行。

2. 根據該等實務指示，內庭聆訊一般將會公開讓公眾旁聽，而有關的聆訊亦與公開聆訊一樣，可予報道。

3. 按該等實務指示規定，只有兩類聆訊屬例外。第一，凡法例規定不得公開者，例如領養程序，都不會公開。

4. 第二，實務指示25.1所列的程序，由於其性質的關係，通常是不公開的，因為一般都被視為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十條(“第十條”)限制新聞界和公眾列席的理由。這類程序包括婚姻訴訟中關於兒童和經濟給養的事宜，以及強制令或其他類似命令的單方面申請。不過，在適當情況下，法庭仍可引用第十條，下令把有關聆訊公開。

5. 所有公開的內庭聆訊亦與其他公開法律程序一樣，均可予以報道。

6. 該等實務指示由2005年7月18日起生效，讓法律專業人士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符合其規定。該等實務指示可在司法機構網站[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doc/cprac\\_dir/html/PD25.1.htm](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doc/cprac_dir/html/PD25.1.htm)及[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doc/cprac\\_dir/html/PD25.2.htm](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gov.hk/doc/cprac_dir/html/PD25.2.htm)取覽。

7. 1997年5月，司法機構的一個工作小組考慮把內庭聆訊公開。工作小組的報告建議內庭聆訊應盡可能公開進行，但如法庭援引第十條的準則，認為聆訊不適宜公開，情況則屬例外。

8. 司法機構在 2004 年 12 月決定訂立實務指示以處理公開內庭聆訊的事宜，並就此事諮詢大律師公會、律師會、法律援助署署長、破產管理署署長和律政司。

9. 司法機構在 2005 年 4 月中收到所有回應，然後把該等回應詳加考慮，最後完成了今天發布的兩項實務指示。

10. 司法機構就處理此事需時以致未能早日發布這兩項實務指示，致以歉意。在此等實務指示發布後，內庭聆訊一般都會公開進行，司法程序的透明度亦將會有所提高。

司法機構

2005 年 6 月 1 日